

指定聯絡人約定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保單	☐ 全部有效契約（係指本公司受理當時於第一金人壽之全部有效保單，皆申請指定聯絡人） 若保單原已有指定聯絡人，將修改以本次約定書申請為指定聯絡人 ☐ 指定保單 保單號碼：_____	
申請項目	☐ 【申請】/【更換】指定聯絡人 ☐ 【修改】指定聯絡人資料 ☐ 【刪除】指定聯絡人	
指定聯絡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手機號碼：_____ (限台灣電信公司手機門號) 與要保人關係： ☐ 配偶 ☐ 子女 ☐ 孫子女 ☐ 兄弟姊妹（需檢附關係證明） ☐ 其他 關係說明：_____ (無上述關係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	

注意事項：**【申請方式】**

- 申請指定聯絡人或變更指定聯絡人須要保人偕同聯絡人親臨本公司服務櫃檯辦理。
- 修改指定聯絡人資料、刪除指定聯絡人可郵寄或臨櫃辦理。

【申請資格】

- 要保人：年滿 65 歲（含）以上具行為能力之人（未經受法院輔助或監護宣告者）。
- 指定聯絡人：要保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兄弟姊妹等，指定聯絡人應具行為能力並符合民法成年定義，申請時應檢具得佐證雙方間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文件】

- 要保人、指定聯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指定聯絡人與要保人之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指定聯絡人」相關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蒐集台端的各項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 蒐集之目的：(1) 人身保險 (00一)。(2)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一)。(3)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〇九〇)。(4)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〇四〇)。(5)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〇五九)。(6) 金融爭議處理 (〇六〇)。(7)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〇六九)。(8)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三六)。(9)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一五七)。
- (二)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號碼等，及其他詳如保險契約或申請契約變更時所需填載之必要事項之個人資料。
- (三)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3) 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銀行)、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公司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等)。(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授權人就甲方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 得向甲方行使之權利：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請求補充或更正。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客服專線：0800-001110。
-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辦理 台端申請「指定聯絡人」所需之相關服務與權益。

本人填寫時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申請書注意事項、指定聯絡人服務約定事項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之各項權益與保障事項，且已獲得必要之資訊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之變更完成通知函將寄送至要保人聯絡地址(住所)。

要保人簽章：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要保人聯絡電話：_____	
總公司受理欄	總公司批註欄：
	本公司同意上述內容之申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指定聯絡人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申請本服務之通知】

本服務申請書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將寄送「變更完成通知函」至要保人聯絡地址(住所)。

同時將發送簡訊通知指定聯絡人完成申請。

第二條【指定聯絡人申請、更換及終止】

1. 要保人申請或更換指定聯絡人，須要保人偕同指定聯絡人親臨本公司服務櫃檯辦理。
2. 要保人如欲刪除指定聯絡人終止本服務，得檢具書面申請書郵寄或臨櫃辦理。
3. 如欲修改指定聯絡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或手機號碼等申請資料，應主動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指定聯絡人資料變更，並得檢具書面申請書郵寄或臨櫃辦理。
4. 若多名要保人皆指定同一人作為指定聯絡人者，該指定聯絡人之資料將以各要保人之申請內容為準。

第三條【對指定聯絡人提供保險相關資訊】

1. 經本公司審核完成申請指定聯絡人後，要保人辦理保險契約變更(包含部分提領、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等)，於契約變更案件受理時，本公司將同步發送簡訊通知指定聯絡人。
2. 針對本公司簡訊通知事項，指定聯絡人僅限查詢該次保險契約變更內容，該契約變更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之資訊：
 - 1) 要保人的個人資料：姓名、出生日期、通訊方式等。
 - 2) 保險契約之基本資料：商品名稱、保險金額、保險費、投保日期、保險期間、繳期間、投保通路等。
 - 3) 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日期、送件方式、辦理項目、給付金額等。
 - 4) 其他與保險契約變更有關之內容。
3. 指定聯絡人不得代為辦理契約變更或撤回契約變更等處分行為。

第四條【對指定聯絡人服務開始、終止及中斷】

1. 要保人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生效。
2. 指定保單辦理變更要保人後，本服務約定自動終止；新要保人欲約定指定聯絡人，應向本公司重新提出申請，並需符合申請規定。

第五條【對指定聯絡人之聯繫】

1. 要保人申請或更換指定聯絡人、修改指定聯絡人資料及刪除指定聯絡人終止本服務時，本公司將發送簡訊通知予指定聯絡人。
2. 協助要保人之權利行使且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本公司得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指定聯絡人。

第六條【免責事項】

1. 對指定聯絡人之聯繫，以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通訊資料作為通知，指定聯絡人通訊資料有變更或因通訊資料錯誤未向本公司即時申請變更，倘因本公司無法聯繫指定聯絡人而致要保人、指定聯絡人、契約關係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2. 本公司對指定聯絡人依第五條以其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繫資訊已發送簡訊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通知，該等保險契約變更事項仍將依本公司規範辦理相關審核程序；倘若指定聯絡人經本公司寄發簡訊聯絡未果(包含但不限於未即時留意或忽略訊息等)，致使要保人因受他人詐欺或其他因素辦理契約變更而受有損害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3. 要保人或指定聯絡人因使用指定聯絡人服務而致使要保人、指定聯絡人、契約關係人或第三人間衍生之爭議或損害，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介入或參與，本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